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再字第52號

再 審 原 告 黃東亮

再 審 被 告 國防部

代 表 人 顧立雄（部長）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44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倘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

二、緣再審原告於民國（下同）86年間係教育部所屬前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87年改制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下稱教育廣播電臺）副工程師，其未經服務單位核准報考前中正理工學院（89年併入國防大學，95年更名為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下稱中正理工學院）86學年度碩士班軍費生，錄取後再審被告以86年7月8日（86）易晨字第14615號令核定入學，並以正本行文再審被告所屬陸、空軍、聯勤總部等軍事機關，副本抄送教育部。嗣再審原告向中正理工學院辦理報到，惟其向教育廣播電臺申請留職停薪未獲准，教育廣播電臺請再審原告務必於86年9月5日回臺辦理離職手續，惟再審原告未為之，教育廣播電臺遂以再審原告自86年9月1日起既

01 未刷卡、未請假亦未上班，且未辦理離職手續，於87年4月1
02 4日以87人字第0201號通知書，核布再審原告86年年終考績
03 考列丁等免職。中正理工學院則以再審原告未辦理離（調）
04 職，以87年5月25日（87）同格字第1906號令註銷再審原告
05 軍費生資格，改以自費生資格就讀，嗣因再審原告遲未補繳
06 學雜費，再經中正理工學院87年7月28日（87）同格字第289
07 8號令核予退學，再審原告不服，前曾提起復審遭決定不受
08 理，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99年度訴字第424號裁定駁
09 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
10 第3482號裁定駁回抗告，再審原告猶不服，一再向再審被告
11 陳情，經再審被告以101年6月21日國人管理字第0000000000
12 號函覆略以：再審原告並未就其具備軍費生身分舉證，且調
13 職與否等個人權益保障非屬再審被告權責。再審原告仍不
14 服，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於
15 103年6月12日以102年度訴字第144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16 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
17 高行政法院於103年9月18日，因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以103
18 年度裁字第1345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再審原告仍不服，以
19 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20 三、經查：本件經再審原告就本院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後，最高
21 行政法院業於103年9月18日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上訴，原確定
22 判決並於103年9月18日確定在案，有本院前案查詢表附卷可
23 稽（見本院卷第7頁）。且依其所提書狀亦未表明係依行政
24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提起再審
25 之訴。是再審原告遲至114年9月11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26 顯已逾期。縱再審原告得舉證其知悉再審事由於後，亦已逾
27 5年期間限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28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
2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彭康凡

法官 畢乃俊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01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李依穎